桂交安监发〔202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我厅组织修订了《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第三次厅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二○二一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5](#_Toc69136034)

[1.1 编制目的 5](#_Toc69136035)

[1.2 编制依据 5](#_Toc69136036)

[1.3 事件分级 5](#_Toc69136037)

[1.4 适用范围 6](#_Toc69136038)

[1.5 工作原则 7](#_Toc69136039)

 1.6 应急预案体系...................................................................... 8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8](#_Toc69136040)

[2.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 9](#_Toc69136041)

[2.2 专项应急工作组 14](#_Toc69136042)

[2.3 地方应急组织机构 14](#_Toc69136043)

[3 预防与预警 15](#_Toc69136044)

[3.1 预警机制 15](#_Toc69136045)

[3.2 预警信息收集 15](#_Toc69136046)

[3.3 预警信息发布 16](#_Toc69136047)

[3.4 防御响应 17](#_Toc69136048)

[3.5 预警级别调整及终止 18](#_Toc69136049)

[4 应急处置 19](#_Toc69136050)

[4.1 分级响应 19](#_Toc69136051)

[4.2 响应启动程序 20](#_Toc69136052)

[4.3 信息报告与处理 21](#_Toc69136053)

[4.4 响应终止 22](#_Toc69136054)

[4.5 总结评估 23](#_Toc69136055)

[5 应急保障 23](#_Toc69136056)

[5.1 队伍保障 23](#_Toc69136057)

[5.2 装备物资保障 24](#_Toc69136058)

[5.3 通信保障 24](#_Toc69136059)

[5.4 技术保障 25](#_Toc69136060)

[5.5 资金保障 25](#_Toc69136061)

[5.6 应急演练 25](#_Toc69136062)

[5.7 应急培训 26](#_Toc69136063)

[5.8 责任与奖惩 26](#_Toc69136064)

[6 附则 26](#_Toc69136065)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6](#_Toc69136066)

[6.2 预案监督与检查 27](#_Toc69136067)

[6.3 预案制定与解释 27](#_Toc69136068)

[6.4 预案实施时间 27](#_Toc69136069)

[7 附件 27](#_Toc69136070)

[附件1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分级表 28](#_Toc69136071)

[附件2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响应分级表 30](#_Toc69136073)

[附件3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来源一览表 32](#_Toc69136075)

[附件4值守部门工作人员应急通讯联络信息表 33](#_Toc69136077)

[附件5关于启动Ⅱ级预警的通知 34](#_Toc69136079)

[附件6关于终止Ⅱ级预警的通知 35](#_Toc69136081)

[附件7关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36](#_Toc69136083)

[附件8关于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37](#_Toc6913608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时保障、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其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I级事件。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2）Ⅱ级事件。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厅直属相关单位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3）Ⅲ级事件。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级公路部门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4）IV级事件。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县级公路部门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等对公路交通的影响尚不明确，而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已明确事件等级标准的，参照执行。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

（1）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需要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授权（委托）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指导、支持处置的Ⅱ级以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等各项保障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公路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行业应急管理体系。

（3）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4）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 1.6 应急预案体系

（1）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实施。

（2）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由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公布、实施。

（3）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根据自治区及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单位实施。

（4）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广西公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市、县三级组成。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对XX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专家组

灾情

评估组

现场

工作组

日常机构

应急

工作组

市级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应急组织机构

自治区

县级

**图 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

## 2.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组织机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对XX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和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组成。视情成立专家组、现场工作组和灾情评估组，在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2.1.1 领导小组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领导小组，作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1）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根据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或者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由分管公路交通的厅领导任组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厅领导任副组长，交通运输厅相关处室及厅直属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

2.1.2 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由厅应急办、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人员组成。负责起草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明传电报、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向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协助领导小组落实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通保通组

厅建设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处室、单位人员组成。负责指导、协调公路应急指挥部和高速公路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协调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指导公路绕行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协调公路抢通应急资源征用或调集；协调其他应急队伍参加；协助新闻宣传组发布公路宣传信息；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等。

（3）运输保障组

厅综合运输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处室、单位人员组成。负责指导、协调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协调人员、物资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协调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动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协调道路运输应急运力征用或调集；协调其他应急队伍的参加；协助新闻宣传组发布道路运输宣传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等。

（4）新闻宣传组

厅直属机关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直属机关党委（新闻中心）、厅直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编写新闻通告和新闻发言稿，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电视、报纸、广播、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的新闻发布和采访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及时报道应急工作进展，报道先进事迹与典型；收集、处理相关报道，及时应对和消除不实报道。

（5）通信保障组

厅科教处负责人任组长，厅直属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科教处（信息中心）、厅直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保障厅应急指挥场所及应急平台、通讯指挥车辆、内外网络的正常运行；负责视频会议通信保障工作等。

（6）后勤保障组

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厅直属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厅机关服务中心、厅直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应急车辆、电话、会务、接待、值班人员饮食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7）资金保障组

厅财务处负责人任组长，厅直属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财务处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工作经费审核和划拨，应急补助资金调拨等。

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

2.1.3 专家组

专家组由领导小组在专家库中选择与事件处置有关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处置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4 现场工作组

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厅建设管理处带队，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现场工作组按照统一部署，在突发事件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必要时，现场工作组可由厅领导带队。

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指导事发地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组织专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需要现场调度跨市级交通运输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等；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授权事宜。

2.1.5 灾情评估组

灾情评估组由厅应急办负责人任组长，根据需要由各相关处室、厅直属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灾后调查工作，指导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

2.1.6 日常机构

厅应急办、建设管理处，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作为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日常机构，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领导下开展工作。

日常状态时，主要承担自治区行政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网、重要干线公路及特大桥梁、长大隧道的运行监测及有关信息的接收、分析、处理和发布，承担全区公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技术支持等相关政策、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的研究、起草工作，组织公路交通应急培训，指导组织公路交通应急演练，承担应急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运行管理有关工作等。

## 2.2 专项应急工作组

应急响应启动时，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相应自动成立专项应急工作组，由各中心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负责人任组长，在厅应急工作组指导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各分中心、各市级公路发展中心、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导组建应急组织机构。

## 2.3 地方应急组织机构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相应级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警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直属相关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及出行信息发布机制。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及出行服务信息来源包括：

（1）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 3.3 预警信息发布

接到可能引发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确需发布预警信息的，报请厅领导同意后发布，提示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加强监测，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路网运行信息，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可根据所在行政区域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其对公路交通影响情况，转发或联合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公路类型、突发事件对公路的影响及预计抢修、处置时间，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Ⅲ级和IV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 预警发布

（1）可能发生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红色预警。

（2）可能发生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授权厅直属相关单位发布橙色预警，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3）可能发生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发布黄色预警，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4）可能发生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发布蓝色预警，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5）预警信息发布应包括：事件类别、事发地点、事发时间、事件影响范围、可能导致的后果、预计恢复时间、避险措施或绕行方案、发布单位等。

## 3.4 防御响应

3.4.1 防御响应范围

防御响应是根据预警信息，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预警预防机制的重要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预案主要规定低温雨雪冰冻、强降水等天气下，厅本级的防御响应工作。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防御措施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预案另行制定操作指南。

3.4.2 防御响应程序

（1）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I、II级防御响应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相应启动防御响应。

（2）根据预警级别，厅建设管理处商厅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拟启动II级防御响应的，经分管厅领导同意，报请厅长核准后启动；拟启动Ⅲ级防御响应的，经分管厅领导同意后启动。

（3）启动防御响应时，同步成立厅防御响应领导小组，并将启动防御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应急协作部门，通知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直属相关单位。有关信息需及时向社会公布。

（4）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防御响应可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5）当预计的天气情况未对公路交通造成影响，或天气预警降低为蓝色（一般）级别或解除时，防御响应自动结束。

3.4.3 防御措施

（1）红色预警防御措施依据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

（2）橙色预警防御措施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授权厅直属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由厅领导组织召开会议，厅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指导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和应急队伍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和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

相关日常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增加报告频率，形成事件动态报告机制。

（3）黄色预警防御措施由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组织实施。

（4）蓝色预警防御措施由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组织实施。

## 3.5 预警级别调整及终止

（1）红色预警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要求调整和终止。

（2）橙色预警由领导小组负责预警调整和终止。

（3）黄色预警由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负责调整和终止。

（4）蓝色预警由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负责调整和终止。

#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

全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自治区、市、县三级部门响应，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I级、II级、Ⅲ级和IV级四个等级。 详见附件2。

4.1.1 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发生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启动并实施。相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部门I级应急响应。

4.1.2 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发生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授权厅直属相关单位启动并实施自治区级部门应急响应，相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不应低于省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

4.1.3 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发生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根据职责相应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不应低于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

4.1.4 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响应

发生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

4.1.5 专项响应

发生Ⅲ、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或者根据事发路段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求，或者根据对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工作的重点跟踪，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可视情启动或授权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导、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支持措施主要包括：

①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指导。

②协调事发地周边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给予支持。

③调用区内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给予支持。

④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 4.2 响应启动程序

4.2.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厅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上报厅领导，并抄送厅建设管理处。

（2）由厅建设管理处商厅有关处室、直属单位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

（3）拟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经分管厅领导同意，报请厅长核准后启动，同步成立领导小组，各应急工作组、专项指挥部等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并将启动II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按有关规定上报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抄送应急协作部门，通知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II应急响应启动后，发现事态扩大并符合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相应启动并实施厅I级应急响应。

（5）启动专项应急响应的，按照上级部署，指导、支持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4.2.2 市、县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等级、响应措施及启动程序，启动Ⅲ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应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 4.3 信息报告与处理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应急协作部门建立部门间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名称和联络方式，确定不同类别预警与应急信息的通报部门，建立信息快速沟通渠道,规定各类信息的通报与反馈时限，形成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沟通机制。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一步完善全区公路交通应急信息报送与联动机制，相关日常机构汇总上报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市发布。

应急响应启动后，事件所涉及专项应急工作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厅应急工作组，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定时情况简报，直到应急响应终止。具体报送程序、报送方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规定和本预案操作手册执行。厅应急工作组及时将进展信息汇总形成每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简报，上报领导小组。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势态、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4.4 响应终止

4.4.1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公路交通基本恢复运行或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厅应急工作组提出终止I、II、Ⅲ级应急响应建议和后续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

需由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后终止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的，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报请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拟终止II级应急响应的，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终止，或者降低为Ⅲ级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拟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终止。

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等级的有关信息，按规定报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抄送应急协作部门，通知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

4.4.2 市、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4.5 总结评估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灾后总结评估工作，准确统计公路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终止后，厅建设管理处、厅应急办及时组织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并报厅领导。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包括行业基本应急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抢险力量及其他社会力量。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应急力量包括：公路建设养护企业、路政管理队伍、公路经营企业、道路运输企业等。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应首先利用行业内应急基本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交通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动员社会力量或协调其他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建立公路系统应急装备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同时建立完善动态数据库，掌握其数量、分布、功能和使用状态；建立完善应急储备运力、应急装备设备、应急物资管理制度，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发生突发事件时，由应急工作组统一调度各类储备物资和装备，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5.3 通信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应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公路交通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 5.4 技术保障

5.4.1 科技支撑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应当建立或应用突发事件预警、分析、评估、决策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5.4.2 应急数据库

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队伍与装备物资资源等数据库。

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以及装备物资的数据资料应当定期更新。

公路数据库、农村公路数据库、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数据库、交通量调查数据库等交通运输各业务数据库应当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在厅启动防御响应或应急响应后，相关数据库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并安排专职应急值班人员。

## 5.5 资金保障

公路交通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年度预算。

## 5.6 应急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5.7 应急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 5.8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出现下列情况时，预案应进行更新：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更新完善后20个工作日，报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抄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 6.2 预案监督与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应根据职责，定期组织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资金落实、应急评估等情况。

## 6.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附件1

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分级表

| 预警级别 | 颜色标示 | 事件情形 |
| --- | --- | --- |
| I 级 | 红色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可能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Ⅱ级 | 橙色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可能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Ⅲ级 | 黄色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可能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可能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IV 级 | 蓝色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可能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附件2

## 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响应分级表

| 响应级别 | 事件情形 |
| --- | --- |
| I 级（特别重大）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Ⅱ级（重大）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Ⅲ级（较大）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IV 级（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附件3

## 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来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信息分类 | 监测内容 | 信息收集来源 |
| 自然灾害信息 | 气象灾害信息 | 强降雨雪信息、低温冰冻信息、飓风信息、其他气象灾害信息 | 气象部门 |
| 水文灾害信息 | 洪水信息、堤防决口及库区垮坝信息、其他水文灾害 | 水利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
| 海洋灾害信息 | 风暴潮信息、海啸信息、其他海洋灾害信息 | 海洋部门 |
| 地质灾害信息 | 地震信息、滑坡信息、泥石流信息、其他地质灾害信息 | 地震管理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公路基础设施损毁信息 | 基础设施损毁情况、重大危险源状态 |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各级公路部门公路建设单位 |
| 公路拥堵信息 | 预计抢通时间、积压车辆数量、排队长度 |
| 安全事故中人员伤亡信息 | 死亡失踪人员数量、受伤人员数量 |
| 公共突发事件中人员伤亡信息 | 死亡失踪人员数量、受伤人员数量 | 当地政府及其部门 |

## 附件4

## 值守部门工作人员应急通讯联络信息表

 （单位或部门名称）

24小时值班电话：

24小时值班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座机 | 移动电话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部门值守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关于启动Ⅱ级预警的通知

自治区XX发展中心、XX市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以来，受 影响。可能造成 （事故后果）。已达到《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Ⅱ级预警标准，决定启动Ⅱ级预警，请各有关单位立即按照《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防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年 月 日

## 附件6

## 关于终止Ⅱ级预警的通知

自治区XX发展中心、XX市交通运输局：

鉴于 影响已经消除（得到有效控制）。决定终止Ⅱ级预警，请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年 月 日

## 附件7

## 关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自治区XX发展中心、XX市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以来，受 影响。已造成 （事故后果）。已达到《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Ⅱ级应急响应标准，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请各有关单位、工作组立即按照《广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年 月 日

## 附件8

## 关于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自治区XX发展中心、XX市交通运输局：

鉴于 影响已经消除（得到有效控制）。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请各有关单位、工作组按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年 月 日